

黎明技術學院服飾設計系組織章程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(102.08.26)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7.06.05)

服飾設計系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，為配合本系與學校之短中長程發展方向訂定之。

第一條 服飾設計系設系主任一名。

第二條 本系設置系務會議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、系課程委員會、系課程協調會議、圖儀委員會、系實習委員會等五個委員會，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單位，各委員會之組織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三條 本系專任教師應至少參與其中一項委員會。

第四條 各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人，任期一年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則另行規定。

第五條 各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以三至七人為原則，經由系專任教師至選之。

第六條 各委員會協助處理相關業務，以不定期開會討論，作成之結論提交系務會議報告並作成決議。

第七條 各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八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